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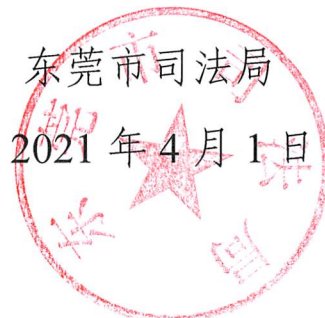
东莞市司法局文件

东司〔2021〕17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司法分局、市调解协会：

根据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推进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的指导意见》，我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将司法部《关于推进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的指导意见》落到实处，进一步引导和激励社会力量参与纠纷化解，完善人民调解网络，创新人民调解组织形式，发挥调解能手的引领示范作用，2018年以来，我市按照“本土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基本原则，分别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镇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村（社区）法律顾问等领域挖掘和培养了一批“做得好、信得过、叫得响”的个人品牌调解室，在基层社会治理中较好地发挥了解纷功能。为积极融入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切实将个人调解工作室的防范化解作用转化为市域社会治理的效能，最大限度实现矛盾不上交的要求，做到“能发现，有办法，调的好”，提升服务和保障市域社会治理的司法效能，形成我市“莞事莞解”个人调解工作品牌，打造市域版“枫桥经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实施《人民调解法》，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充分发挥个人

工作调解室在排查化解本镇（街道）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健全风险识别预警、内部防控、协同化解、应对处置等机制，切实做到“莞事莞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平安东莞、法治东莞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民调解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的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调解为了人民，治理依靠人民，把群众满意作为衡量调解工作的根本标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的新要求新期待，让人民群众成为调解全过程的参与者、受益者、评判者。

坚持“内涵式”发展理念。依法设立，规范管理，遵守《人民调解法》的基本规定，全面推动个人调解工作室基础建设和规范管理“全面双达标”，不断提升调解工作品质。

坚持差异化发展模式。立足本地矛盾纠纷实际状况和调解员特点，突出“莞事莞解”特色，“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积极打造各具特色的调解工作品牌，确保个人调解工作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二、工作目标

要紧紧围绕建立健全基层调解组织，扩大人民调解工作的权威性、影响力，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质量水平的目标，服务我市市域治理工作大局，建立健全联动调解协调机制，根据服务需求、

条件和水平，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和企业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参与疑难案（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加快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三、建设标准

准确把握服务和保障市域社会治理的总体要求，坚持从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将个人调解工作室打造成“解纷中心、培训基地、治理样板”为建设标准，全面推进个人调解工作室的规范建设。

（一）建立条件

1、申请设立个人调解工作室的条件。人民调解员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设立个人调解工作室：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为人公道正派，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热心人民调解工作，有丰富的调解工作经验，调解成功率较高；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形成有特点、有成效的调解方法。

2、规范个人调解工作室的命名。个人调解工作室名称的全称一般应当由“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个人姓名或特有名称”和“调解工作室”三部分内容顺序组合而成：简称由“个人姓名或特有名称”和“调解工作室”两部分内容顺序组合而成。

（二）人员配置

我市个人调解工作室由一名有丰富调解经验的调解员牵头组建，配备两名以上专兼职调解员开展日常工作。各镇（街道）可以结合本地实际，鼓励支持专职人民调解员和“五老一律”人员（老法官、老检察官、老警官、老政法干部、高校退休老教师，

资深执业律师)或当地德高望重的人士、优秀网格员等建立或参与到个人调解工作室当中。

(三) 工作职责

1、个人调解工作室职责。开展辖区内一般矛盾纠纷排查调解,与镇(街道)综治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等部门建立联调联防机制,协同化解本镇(街道)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调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参与承担人民调解员培训授课任务,主动向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做好调解统计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指导,认真完成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依法开展调解工作。个人调解工作室应当遵守人民调解法的各项规定,坚持人民调解的基本原则,不得收取调解当事人的费用。个人调解工作室开展调解活动应接受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制作的调解协议书加盖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个人调解室的印章。

3、加强信息化建设。个人调解工作室要加入东莞市“莞邑调解”在线调解平台,利用平台开展在线咨询、受理、调解等,创新在线调解、视频调解等方式方法。

(四) 场所建设

个人调解工作室要按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加挂牌匾。各镇(街道、园区)规划好提供个人调解工作室,有接待大厅的工作室要将人民调解指引包含调解徽章、人员架构图、工作制度、调解流程图和联系电话等进行公示,并在大厅设置指引牌,放置宣

传手册。个人调解工作室有条件的可以设立 2-3 个调解房间，鼓励个人工作调解室构建富有特色的调解文化氛围，可在调解场所设置文化墙、宣传栏，悬挂调解员创作的调解心得语录、书法、绘画等作品，或悬挂中华民族传统“和”文化的箴言语录，平安文化的相关 LOGO、宣传标语等内容，打造“和畅 和顺 和谐”的“和”文化，营造心平气和，以和为贵的文化氛围，促进调解工作推进。

调解室工作人员应规范穿着调解马甲(工作室可以自己设计有特色的工作马甲)，提高调解员身份辨识度和专业度。

调解室在开始相关工作时使用的资料与周边文具可以统一使用本工作室设计的 LOGO 及 IP 形象，在工作接待手册、宣传手册、名片、信封、文件袋等资料及文具上，使用统一色号。

(五) 制度建设

1、健全工作机制

个人调解工作室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学习培训、纠纷登记、排查调解、回访、信息反馈、考核奖惩、统计报送、文书档案等制度。市镇两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名册制度，定期利用官方网站、东莞市调解协会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布个人调解室情况；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个人调解室的动态管理。

2、建立培育机制

充分发挥调解带头人的影响力，以个人调解工作室为依托，通过传帮带制度，组织有关调解组织调解员到工作室轮训。可以吸纳具备法律基本知识、有调解热情的各行业人才、乡贤等为“调

解志愿者”，以社会观察员的身份，参与到调解及调解宣传活动当中，为纠纷当事人增加社会看法的色彩，让调解说情更接地气，说理直达人心。

3、建立退出机制

被命名的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命名的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其个人调解工作室命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弄虚作假，虚报申请资料获得个人调解室命名的；因身体、工作变动等个人原因申请不再担任人民调解员的；因严重违法违纪不适合继续从事调解工作的；因调解工作不力导致矛盾纠纷激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成立后一年之内没有调解案件的；按照《广东省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标准，个人调解工作室带头人在一年内未达到四级调解员标准。其他应予撤销命名的情形。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司法分局要高度重视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加强指导，督促落实。要主动汇报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情况和工作成效，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政策支持和工作保障。及时协调解决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把推动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作为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的重点，抓好典型示范，树立调解品牌，抓出工作实效。切实建立“莞事莞解”的良好调解机制。

（二）完善工作保障。个人调解工作室的调解员享受与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在补贴、培训表彰等方面同等待遇，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东莞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东

司〔2020〕14号)要求,落实个人调解工作室经费保障。支持各镇街对表现优秀的个人调解工作室进行表扬奖励,促进工作有效开展。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大力宣传个人调解工作室的优势特点、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通过市调解协会每月“调解之星”评选活动,树立典型,积极推广宣传。要加大对个人调解工作室及其调解员的表彰奖励力度,不断扩大个人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提升调解文化与调解职业的社会认可度;逐步实现“以和为贵,以调为先”的社会氛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